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1日上午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举手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合计金额为10,243.46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10,243.46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1号《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